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1)於2024年10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2)股份合併

謹此提述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10月8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2024年10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之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進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的股份合併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處理一切必要事項以實施上述建議。	300,355,800 (99.999334%)	2,000 (0.000666%)

附註：有關該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份授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而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或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鍾志文先生、潘兆權先生、胡觀興博士、葉少康先生及陳嘉麗女士親自或以電話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 股份合併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2024年10月25日生效。有關詳情（包括有關股份合併的買賣安排、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志文

香港，2024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鍾志文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潘兆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觀興博士、葉少康先生及陳嘉麗女士。